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8 日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2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重要子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神马电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对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并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配网

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对产线采取分步投资建设，导致部分产线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优化厂房布局、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此外，受外部市场环境和短期供应链不利影响，项目前期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方面有所滞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涉及多层次、多区域的运营管理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分步投资建设，目前已基本建成江苏南通总部中心作为全国运营管理和营销网络的综合平台；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资金支出审批，优化费用支出。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 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 2025 年 8 月；同时，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40.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85%，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2.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1.15%，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到宏观形势影响，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及市场需求预测，所投入自动化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并形成人员储备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增长的基础，从而导致毛利率和净利率下降。

发行人已在年报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净利润下降较多，发行人已在年报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七) 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关注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2022 年度，神马电力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行业发展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顾培培

王哲

王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8日